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设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